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所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通讯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财政局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豫光金铅、上市公司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运营公司、本公司	指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豫光集团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豫光金铅的第一大股东
济源管委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济源市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指	济源管委会将其持有的豫光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通过豫光集团间接持有豫光金铅29.61%的股份
济源国资局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泽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4MWDD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屋出租与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财政局9楼
通讯电话	0391-55012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资运营公司系济源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济源国资局为国资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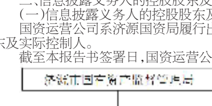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济源市润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外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济源市沁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水电暖维修;房屋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与修缮;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园林设计与绿化;专用停车场服务
3	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1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防系统安装、运行、维护、值守、管理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济源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6	资产运营
5	济源市济水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水电安装及维修;防水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电脑维护;监控设备安装及维修;网络设备系统维护;空调维修及维护;机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农副产品、花卉种植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济源市开源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机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病媒体生物防治、水电安装及维修、防水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电脑维护;监控设备安装及维修;网络设备及系统维护;空调维护及维修;农副产品、花卉种植销售;会议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电梯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7	济源市迎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济源市贵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49.00%	1,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济源一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	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1	济源市明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一般项目:住宿、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户外拓展训练;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济源北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	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房产测绘:房产平面控制、房产要素、房产图测绘、面积测算、房产变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济源黄河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	研学实践活动;拓展活动;培训服务;会议服务;综合实践课程咨询策划;举办文化艺术交流;提供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的策划;组织策划体育活动;承办体育赛事;餐饮、住宿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水电维修;农产品研发销售及农业休闲观光;国内旅游;学生夏令营冬令营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工艺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装鞋帽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汽车租赁
14	济源市党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愚公移山宣传教育服务;培训服务;餐饮、住宿、会议服务、后勤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团膳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暖维修;农产品研发销售;农业休闲观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餐具厨具销售;票务代理;服装租赁销售;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策划体育活动;汽车租赁;研学实践活动、拓展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9.00%	5,971	上下水管道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设计;上下水设备安装;水暖管件、附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安装;水表销售、检测、维修;水质检测化验;房屋租赁;企业资产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国资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二)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资运营公司最近2018年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豫阳审字[2020]第066号"、"豫阳审字[2020]第070号"《审计报告》,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737,052.36	34,020,889.75
负债总额	170,257,561.54	11,026,047.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5,479,490.82	22,994,8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84,957.52	22,994,841.90
资产负债率	41.96%	32.4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521,767.48	0.00
营业利润	4,571,296.66	-5,158.10
净利润	6,717,730.59	-5,1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1,044.18	-5,158.10
净资产收益率	6.84%	-0.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泽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李涛	男	总经理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张艳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郭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陈亚琳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段芳洁	女	监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杜小波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彭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吴卫东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赵东丽	女	监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相关情况如下: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济源管委会根据需要对济源国有企业产权结构进行的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资运营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26日,济源国资局下发了济管国资[2020]23号《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豫光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豫光集团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光集团直接持有豫光金铅322,799,737股股份,占豫光金铅总股本的29.61%。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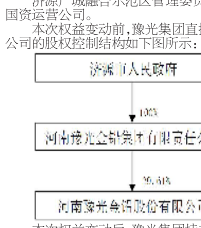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国资运营公司通过豫光集团间接持有豫光金铅322,799,737股股份,占豫光金铅总股本的29.61%。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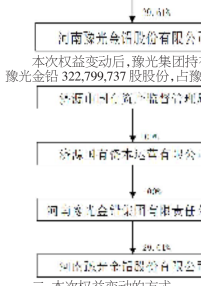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济源管委会将其持有的豫光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通过豫光集团间接持有豫光金铅322,799,737股股份,占豫光金铅总股本的29.6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豫光集团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光集团持有的豫光金铅股份总计322,799,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1%,其中已质押股票合计100,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占豫光金铅总股本的9.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光金铅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豫光金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更换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光金铅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豫光集团及国资运营公司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资产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完成收购后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

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后,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了减少和规范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光金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豫光金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豫光金铅及

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高于豫光金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二)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光金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00万元或者高于豫光金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光金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豫光金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豫光金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豫光金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1,798.44	9,771,70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13,163.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2,175.73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7,014,951.14	20,200,000.00
存货	1,472,128.19	
其他流动资产	465,622.08	
流动资产合计	138,489,839.33	33,971,70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11,07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017,260.90	
固定资产	49,467,431.84	49,180.45
在建工程	67,003,604.83	
无形资产	53,770,101.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7,7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247,213.03	49,180.45
资产总计	405,737,052.36	34,020,88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0,963,565.73	
预收款项	35,544,479.62	
应付职工薪酬	3,709,081.53	
应交税费	4,090,039.99	-9,202.15
其他应付款	80,131,428.95	11,035,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373.72	
流动负债合计	134,463,969.54	11,026,04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5,793,59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3,592.00	
负债合计	170,257,561.54	11,026,04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924,499.23	13,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634.88	
未分配利润	28,622,823.41	-5,1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84,957.52	22,994,841.90
少数股东权益	82,694,53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79,490.82	22,994,8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737,052.36	34,020,889.7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21,767.48	
二、营业总成本	98,760,722.04	5,158.10
其中:营业成本	68,640,456.47	
税金及附加	1,078,890.76	
销售费用	3,624,973.31	
管理费用	21,343,672.20	9,131.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72,729.30	-3,973.30
加:其他收益	5,811.01	
投资收益	2,832,39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7,950.00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4,571,296.66	-5,158.10
加:营业外收入	4,028,188.15	
减:营业外支出	501,883.54	
四、利润总额	8,097,601.27	-5,158.10
减:所得税费用	1,379,870.68	
五、净利润	6,717,730.59	-5,1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1,044.18	-5,158.10
少数股东损益	706,68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7,730.59	-5,158.1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61,73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1,762.00	4,3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73,495.87	4,37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28,488.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03,24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4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8,425.19	2,8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2,578.32	2,8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917.55	1,57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40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2,39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44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33,074.17	24,229,8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3,074.17	24,229,8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5,625.09	-24,229,8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5,412.34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25,412.34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61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6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54,796.68	3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0,089.14	9,771,7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1,70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1,798.44	9,771,709.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复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豫光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源国资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322,799,737股 变动比例:增加29.6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济源国资局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管国资[2020]23号),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济源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东由济源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称将由济源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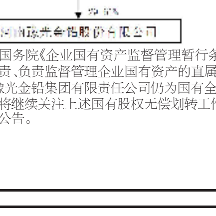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因此,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543,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71,762	99.9212	166,301	0.0760	5,9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22,162	99.8785	201,801	0.12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22,162	99.8785	201,801	0.12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50,737,162	99.6038	201,801	0.3962	0	0.0000
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737,162	99.6038	201,801	0.3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6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2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2%。西藏卫信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39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6%。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通知,西藏卫信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到期股票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5,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205,248,960
持股比例	4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卫信康投资	是	5,39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63%	1.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390,000						2.63%	1.27%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卫信康投资	205,248,960	48.52%	5,000,000	10,390,000	5.06%	2.46%	0	0	0	0
张勇	53,402,400	12.62%	0	0	0	0	0	0	0	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2.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963,600	73.27%	5,000,000	10,390,000	3.35%	2.4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西藏卫信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6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回购最高价格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99元/股,回购均价9.72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989,615.58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661,500	1.52	8,376,704	1.91
无限售股份	432,734,201	98.48	431,030,613	98.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15,204	0.39	6,166,900	1.40
股份总数	439,395,701	100.00	439,407,317	100.00

注:(1)有限售股份本次回购前后增加是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715204股股份的授予。(2)股份总数在本次回购前后增加是由于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在回购期间转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66,9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科研项目受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国家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近日获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497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8号),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未来三年整体工作规划如下:

1.人才培养:进一步拓宽招聘渠道并与科研院所合作,计划每年引进4至5位物理、电子、光电、自动化、仪器仪表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后,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制定专业化培养方案,确保优质研发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产品线总监阎杰先生将担任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导师,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导师进行调整。

2.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计划未来3年针对色谱质谱联用、环境空气质量及激光雷达监测技术等方面开展博士后研究项目及应用,科技成果转化4至5项。同时,公司将向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专业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用于科研项目。

3.完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博士后人员招收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博士后人员出入站管理。结合具体项目,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已于2012年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跨学科的专业研发团队。此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科研团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后,相关科研项目受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国家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2,080,709.57元为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提取比例要求于2020年7月24日提取金额114,566,456.77元,通过《东莞信托.迪马成长2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及其《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资管计划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建仓(包含合理配资部分的建仓,配资比例不超过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截止到2020年11月27日,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包含配资部分),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53,61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成交均价3.081元/股。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

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2)。

2、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累计回购1,124,3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回购均价13.95元/股,使用的总金额为15,681,20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回购数量等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8,971,760	100	717,847,407	99.844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24,353	0.156
合计	718,971,760	100	718,971,760	1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24,35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